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清理分支机构涉军事项工作的通知

高学会〔2020〕9号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各分支机构涉军事项管理，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军政〔2019〕1071号）要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清查

开展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集中清理整治是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部署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分支机构要严格遵照《通知》精神，对照冠名、业务活动、人员管理规定逐一排查，确保在军地学术交流、军民融合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

二、开展自查自纠

各分支机构要针对《通知》指出的具体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规范涉军业务活动。

（一）全面核实本组织理事会和会员中的军队人员和单

位是否符合参加条件、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善的，及时督促完善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参加条件的及时清退。军队人员和单位审批手续必须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二）全面梳理本组织日常业务活动，不得在各类宣传资料中使用军队人员和单位的军队身份。对于已退出分支机构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各分支机构要及时删除各类宣传资料中有关信息。

三、有关要求

2020年3月20日前，各分支机构分别梳理本组织中符合继续参加条件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名单、2016年1月1日以来退出的军队人员和单位名单，填写《军队人员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附件1）和《军队单位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附件2），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核后，纸质版报送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 gjhuiyuan@163.com。

联系人：张爱华 赵锋 010-82289139/9879。

附件：1.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

2. 军队单位参加社会组织名单统计表

